

安信证券添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9年9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安信证券添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名称	安信证券添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方向	<p>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含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专项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穿透至底层资产不得为产品）、资产支持票据（ABN）、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2、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持有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得的股票，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p> <p>3、公开募集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基金；</p> <p>4、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p>
	投资比例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80%；</p> <p>2、权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0%~10%，持有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得的股票，转股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卖出。</p> <p>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2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20%；</p> <p>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的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80%；</p> <p>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等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p>
	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R3（中风险）等级品种。
	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5年。当本资产管理计划非现金类资产全部变现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到期之前经投资者同意后，并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资产管理计划可展期。

资产 管理 计划 的 募集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认购费），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规模不设上限。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不含认购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参与客户数不超过 200 户。
	分级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分级。
	服务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均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存在聘请其他外部服务机构的情形。
	募集对象	<p>本资产管理计划面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适合向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 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p> <p>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p>
	募集方式	<p>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进行募集。</p> <p>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文档方式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资产管理计划。禁止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本资产管理计划。</p>
	募集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由管理人在募集期开始前决定，在发行公告公布在募集期结束前，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情况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认购费用		
认购申请的确认		
<p>1、认购程序</p> <p>(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在募集期的交易时间段内于销售机构指定的营业网点或者指定方式办理。</p> <p>(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或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资金账户备足认购资金或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若资金账户内资金不足或未达到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要求，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p> <p>(3) 投资者签署纸质或电子合同后，方可认购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p> <p>2、认购申请的确认</p> <p>(1) 投资者募集期认购的，可于募集期截止后 2 个工作日到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p> <p>(2)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募集期内认购客户数达到 200 户，管理人可提前终止募集期。</p> <p>(3)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募集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总人数实行限量控制。</p> <p>1)募集期内认购的客户数不超过 200 户（含 200 户）的情形：若募集期内有效申请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客户数不超过 200 户，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p> <p>2)募集期内认购的客户数超过 200 户的情形：若募集期内有效申请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客户数超过 200 户，管理人将提前终止募集期。募集期规模上限日是指，在募集期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请人</p>		

	<p>数超过人数规模上限的第一个交易日。在该交易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在该交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时间优先”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全额退还给投资者（不计利息）；在该交易日之下一日，管理人通知各销售网点结束产品认购，同时公告募集期提前结束；在该交易日之后的申请全部予以拒绝。</p> <p>募集期规模上限日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申请单申请认购金额分别按投资者汇总后进行从大到小排序，在申请金额同等的情况下则按时间优先原则排序，再对排序后的申请单进行逐笔金额确认，直到累计参与人数达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超出人数规模上限的部分由销售机构将参与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并停止接受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请。</p>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p>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募集期采用“已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p> <p>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采用去尾方式处理，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p>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p>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客户的认购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p>1、最低认购金额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p> <p>2、支付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p>
募集资金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	<p>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等信息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p>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p>(一)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及其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结束，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认购费）或者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的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加计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募集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退还完毕后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p>
	<p>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完成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p>
	<p>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其他	<p>四、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二)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p>(一) 参与和退出的场所</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场所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以每 12 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内最后 5 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开放期内均可以办理参与业务，但仅第一个开放日（T 日）可办理退出业务。</p> <p>(三)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和披露</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因法律法规修订、监管要求或变更合同，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管理人根据上述约定设置临时开放期的，应事先通知托管人、销售机构和份额登记机构，并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所有份额持有人，履行通知义务。</p> <p>(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1、参与和退出的方式</p> <p>(1) 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的方式，退出以份额申请的方式。</p> <p>(2) 退出“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p> <p>2、参与和退出的价格</p> <p>存续期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以参与和退出申请日（T 日）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3、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及确认</p> <p>(1)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确认</p> <p>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于销售机构指定的营业网点或者指定方式办理。</p> <p>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或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资金账户备足参与资金或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若资金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或未达到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要求，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 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在存续期开放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p> <p>5)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6) 投资者于存续期参与的，可于申购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存续期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p> <p>7)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若当日的有效参与申请使得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数超过 200 户的，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时间优先”的原则对部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p> <p>(2) 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和确认</p> <p>1) 投资者可通过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开放期内办理退出申请，或登录原参与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2) 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退出申请的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投资者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服务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p> <p>3)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投资者在T+2日(包括该日)可向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如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p>(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投资者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在开放期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p> <p>投资者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1万份，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若投资者退出导致该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确认。本资产管理计划在退出开放期无退出次数限制。</p> <p>(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p> <p>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参与费和退出费。</p> <p>(七)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p> <p>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p> <p>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采用去尾方式处理，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p> <p>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退出金额=退出份额×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业绩报酬(如有)；</p> <p>退出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p> <p>(八)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p> <p>投资者在存续期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产生利息。</p> <p>(九) 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p> <p>1、巨额退出</p>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p> <p>巨额退出是指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单个退出开放日内，资产管理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p> <p>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2)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退出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选择不参加顺延退出外，选择参加顺延退出的投资者的未退出份额将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退出处理，如在开放日内未</p>
--	--	---

	<p>能办理完毕，则继续转入下一个开放日。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因巨额退出导致的顺延退出不受当日是否仅限办理参与业务或是否为开放日的限制。投资者在提出退出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选择不参加顺延退出的，当日未获受理的份额视为继续持有。</p> <p>(3) 巨额退出告知投资者的方式</p> <p>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退出开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在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等途径向投资者公布信息，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4)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p> <p>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安排。但在单个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将触发巨额退出机制。</p> <p>2、连续巨额退出</p> <p>(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p> <p>连续巨额退出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p>(3) 连续巨额退出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并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通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p> <p>(十)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p> <p>1、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p> <p>(1) 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时； (2) 出现合同约定的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投资者的退出业务的情形时。</p> <p>2、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处理方式</p> <p>(1) 当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部分顺延退出，并比照本部分第（九）条进行处理。 (2) 当出现合同约定的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投资者的退出业务的情形时，如管理人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投资者认可的方式报告给投资者。</p> <p>(十一)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如出现如下情形，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管理人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或可能申请参与人数超过人数规模上限情况； (3)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4) 管理人认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5) 管理人认为申请参与的投资者不满足本计划合格投资者要求； (6)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p>
--	--

	<p>(7)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p> <p>(8) 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如属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中存在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p> <p>(9) 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如属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拒绝配合提供投资者明细等信息；</p> <p>(10)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p> <p>(11)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p> <p>发生上述(1)到(6)、(10)、(11)项暂停参与情形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或投资者认可的方式告知投资者。</p> <p>2、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如出现下列情形，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退出业务：</p> <p>(1)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运作；</p> <p>(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p> <p>(4) 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申请；</p> <p>(5) 《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投资者认可的方式报告给投资者。</p> <p>暂停资产管理计划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投资者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具体由管理人决定），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p> <p>投资者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的约定所做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p>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	<p>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同意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以转让，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手续。</p> <p>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份额转让的处理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资产管理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p>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行为。</p> <p>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p> <p>“继承”是指资产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p> <p>“捐赠”是指资产投资者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公益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p> <p>“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p> <p>投资者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其他情形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2、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3、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投资者情况的变更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投资目标 投资范围及比例	以持续深入的研究为基础，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谋求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一) 投资范围 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含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专项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穿透至底层资产不得为产品）、资产支持票据（ABN）、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持有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得的股票，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 3、公开募集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基金； 4、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二) 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 2、权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10%，持有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得的股票，转股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卖出。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 2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的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 80%； 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等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投资者应注意债券回购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债券逆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逆回购对手方未能按时履约给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带来风险。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比较基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策略	<p>(一)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决策依据</p> <p>资产管理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计划在衡量投资对象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安全和流动性为重要衡量标准，在此基础上争取较高的收益。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决策程序</p> <p>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和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管理人另设立风险控制小组，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绩效分析和风险评估。</p> <p>1、研究分析</p> <p>宏观策略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债券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定量分析师负责量化策略的研究、模型的构建、检验、维护和运行结果的报告。通过以上研究工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以及投资经理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p> <p>2、投资决策</p> <p>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趋势、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下一阶段的资产配置；审核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以及审核其他涉及计划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p> <p>3、组合构建</p> <p>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小组给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结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投资品种、投资限制等规定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p> <p>4、交易执行</p> <p>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中央交易室，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p> <p>5、风险与绩效评估</p> <p>风险控制小组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风险提示，并就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定期和不定期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对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提供相关报告。</p> <p>6、组合监控与调整</p> <p>投资经理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p> <p>(三) 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行业及企业盈利和信用状况、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的动态分析，在限定投资范围内，跟踪影响资产配置策略的各种因素的变化，定期对各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p>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计划中，投资策略由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计划和自下而上的单个证券选择计划组成。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趋势、国家宏观政策趋势、行业及企业盈利和信用状况、债券市场预期收益等等的动态分析，在限定投资范围内，跟踪影响资产配置策略的各种因素的变</p>

	<p>化，定期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p> <p>2、公司债投资策略</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利用安信证券的宏观经济分析框架和内部信用评级系统，结合宏观经济研究和信用研究，分析影响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和行业发展前景的关键因素，充分挖掘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变动与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之间的关系，抓住公司债市场刚刚起步的历史性机遇，捕捉各种可能的定价偏差和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收益最大化。</p> <p>(1) 久期选择</p> <p>通过对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的分析，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性特征，对债券市场走势做出判断，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p> <p>(2) 期限结构配置</p> <p>在确定组合久期后，根据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的预期以及本计划特定的现金流特征确定合理的久期期限结构，相应构建哑铃型、子弹型或阶梯型债券组合。</p> <p>(3) 类属配置</p> <p>根据宏观经济走势和宏观政策趋向，结合信用利差的分析判断，动态调整债券投资组合中不同信用级别债券的投资比例以及公司债、企业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和国债等的配置比例。</p> <p>(4) 行业配置</p> <p>通过完备的行业分类体系和行业数据库，对各行业之间的相关性进行定量分析，严格遵循既定的单一行业最高投资比例，保证行业配置的相对分散，降低集中度风险，并主动回避景气度大幅下降的行业和信用风险较高的行业。</p> <p>(5) 发债主体选择</p> <p>对发债主体的行业地位、市场影响力、以及是否具有政府背景等进行全面考查，并利用财务分析工具研究发债主体的负债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生成能力等各个重要指标。</p> <p>(6) 个券选择</p> <p>①利用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和发债主体数据库，综合考虑发债主体的财务构成、经营效率、盈利能力、现金流、再融资能力等各项因素，结合深入的行业研究和发债主体分析，通过影子评级方法(Shadow Rating)形成主体评级、债项评级、违约概率等重要评级指标。</p> <p>②考查债券的发行规模、成交量、换手率等指标，测算个券的流动性指标是否符合设定的选择标准。</p> <p>③考查债券所附的特殊条款和结构，如可赎回权、利率浮动条款等。</p> <p>3、动态增强型策略</p> <p>积极发现市场失衡和定价错误，运用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利差策略等主动捕捉潜在的趋势交易机会，并积极把握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新债等一级市场申购的盈利机会，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p> <p>4、可转债投资策略</p> <p>可转债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债内含选择权的价值。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可转债，主要目标是降低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下行风险，同时也可分享股票升值的收益潜力。可转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转股权价值，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p> <p>本管理人将对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国外成熟的量化分析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制定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p> <p>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还将根据新发可转债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的新券</p>
--	--

	<p>的申购。</p> <p>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国债期货可用于对债券组合久期进行管理，调整组合风险暴露。国债期货也可用来进行套保、期现、跨期、陡平等套利交易。</p>
投资限制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p> <p>1、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p> <p>2、权益类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0%~10%，持有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得的股票，转股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卖出。</p> <p>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 2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 20%；</p> <p>4、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5、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6、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本机构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p> <p>7、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8、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从事证券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有变化，管理人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p>
禁止行为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p>1、违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2、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4、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p> <p>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p> <p>6、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p> <p>7、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8、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p> <p>9、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p> <p>10、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p> <p>11、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p> <p>12、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和领域；</p> <p>13、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p>(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p> <p>(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p> <p>(3) 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p> <p>1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等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

		管理人将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建仓期内，逐步将资产配置比例满足上述比例限制要求。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p>本资产管理计划退出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管理人通过综合考量本计划的收益及资产的流动性，根据本计划的开放期设置，动态调整高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应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投资经理的指定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指定；管理人确认本资产管理计划之投资经理不兼任管理人所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张亚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10 年以上固定收益从业经验，2005 年至今先后供职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平安银行、安信证券从事固定收益投资交易工作。现任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投资经理的变更	<p>管理人因以下情况需更换投资经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经理辞职/离职； 2、管理人内部调整； 3、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投资经理。 <p>管理人在更换投资经理时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公告等书面形式通知投资者。</p> <p>投资经理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托管人的托管费 2、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 3、投资证券交易费用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5、为保护和实现本计划资产而支出的费用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询证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费用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1、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1%。计算方法如下：</p> $C = V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C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V 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p> <p>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的最后一天，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p>

	<p>$M=V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p> <p>M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p> <p>V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的最后一天，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投资证券交易费用</p> <p>本计划投资交易费用包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证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募基金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证管费、经手费、过户费、佣金等。</p> <p>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p> <p>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后成立的，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中扣划，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p> <p>5、为保护和实现本计划资产而支出的费用</p> <p>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以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用。</p> <p>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p> <p>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p> <p>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其他费用是指银行结算费用、汇划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开户费、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审计事务所审计费、询证费；TA 服务费、电子合同费等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其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p> <p>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费用。</p>
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项目	<p>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p>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p>(一)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p> <p>若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管理人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如果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区间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如果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区间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提取 60%作为业绩报酬。</p> <p>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期前公布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具体数值。资产管理计划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具体数值以管理人发行公告为准。</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p> <p>(二)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p> <p>1、除投资者退出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外，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p> <p>2、按每个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提取业绩报酬。</p> <p>3、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投资者退出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分配资金中扣除。</p>

	<p>4、投资者退出时，业绩报酬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对投资者退出份额计算。</p> <p>5、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照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计算。</p> <p>(三)业绩报酬的提取方法</p> <p>业绩报酬提取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作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p> <p>区间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为：</p> $R = \frac{V_1 - V_0}{V_0^*} \div A$ <p>R 为区间年化收益率；</p> <p>为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份额累计净值；</p> <p>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的份额累计净值；</p> <p>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的份额净值；</p> <p>A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到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到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天数为 T，则 $A = \frac{T}{365}$。</p> <p>业绩报酬比例计算方法如下：</p> $H = P \times (R - X\%) \times 60\% \times A$ <p>H 为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p> <p>P 为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的资产净值。</p> <p>管理人负责计算业绩报酬，托管人不承担复核的责任，管理人于每个业绩报酬提取日提取业绩报酬，由托管人于业绩报酬提取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指令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p> <p>风险提示：管理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后，即使投资者赎回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投资者。</p>
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根据法律、法规、税收规定和政策，在委托资产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需以管理人的名义缴纳产品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或其他税费的，则该等税费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按月度缴纳。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p>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p> <p>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执行。</p> <p>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在符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由管理人确定分配次数、时间和分配比例；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承担；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p> <p>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计划托管人复核，并在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由管理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托管人仅核实收益分配总额，不负责核实分配给每个投资人的明细</p>

		金额。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情形	<p>(一)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管理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p> <p>(二)除上述(一)所述情形外，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应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或其他方式告知(具体由管理人决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具体退出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或公告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相应份额的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同投资者同意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1-2处理。 <p>(三)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p> <p>(四)管理合同的变更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要件后，管理合同变更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管理合同组成部分。</p> <p>(五)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六)投资者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后对资产管理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依据管理合同的规定采取的合同变更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p> <p>(七)投资者同意并确认，若经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亦可将补充协议视为对管理合同的有效变更。</p> <p>(八)投资者、托管人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对合同做出补充解释的，管理人可通过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托管人。</p> <p>(九)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p> <p>(十)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管理人、托管人的变更	<p>发生下列情况的，在管理人、托管人与受让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将管理合同中由管理人、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转让前管理人应当在管理人网站上向投资者披露，并保障投资者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p> <p>(一)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p> <p>(二)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p>
	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p>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p> <p>(一)展期的条件</p> <p>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p>

	<p>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p> <p>(二) 展期的程序与期限</p> <p>1、展期的程序</p> <p>(1) 公告</p> <p>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公告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p> <p>(2) 投资者答复</p> <p>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一个月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书面或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答复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则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以公告要求的方式回复管理人。截至存续期届满日，投资者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同意展期。</p> <p>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如果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投资者持有份额市值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则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或剩余计划资产市值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则资产管理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p> <p>2、展期的期限</p> <p>管理人应在指定网站公告的具体展期方案中明确展期的具体期限。</p> <p>(三)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p> <p>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原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也未在约定时间内办理解约手续的，管理人有权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日集中为投资者办理退出手续。</p> <p>(四) 展期的失败</p> <p>若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失败，本资产管理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p> <p>(五) 展期情况备案</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资产管理合同 终止的情形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二)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三) 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p> <p>(四)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五)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六)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p> <p>(七)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p> <p>(八) 当本资产管理计划非现金类资产全部变现时，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p> <p>(九)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存续；</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七）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资产管理计划 的清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含提前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如下：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p> <p>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清算小组职责：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如需）；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公告； 7、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p>(三) 清算费用及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p> <p>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3、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4、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5、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p>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投资者进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 4、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p>计划财产未按前款 1、2、3 项约定清偿前或计划财产不足以支付前款 1、2、3 项约定的，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完成前款 1、2、3 项程序后的剩余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所持份额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投资者进行分配。</p> <p>在委托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委托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委托财产承担。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委托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五) 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财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财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投资者持有对应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资产管理计划。</p>
--	--

	<p>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延期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p> <p>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p> <p>管理人应及时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并提交托管人进行复核。管理人负责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方式告知份额持有人。份额持有人在此同意，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上述财产清算报告不再另行审计。</p> <p>(七) 账户注销</p>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及管理人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当事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如因管理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p> <p>(八)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保存</p> <p>管理人、托管人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p>
争议的处理	因《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有权将争议提请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纠纷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持有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